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4〕23号

关于贺伟任职的通知

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党委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：

贺伟为陕西路桥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总工程师，试用期一年。

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

主题词：人事 任职 通知

抄报：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年3月7日发

共印24份